

教育部分文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函

地址：247027新北市蘆洲區和平路67-1號
五樓

承辦人：白鴻玲

電話：02-22883333

電子信箱：bact.9ball@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永撞字第1150000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000042A0C_ATTCH4.doc、00000042A0C_ATTCH1.docx、
00000042A0C_ATTCH2.doc、00000042A0C_ATTCH3.docx、00000042A0C_ATTCH5.
xlsx、00000042A0C_ATTCH6.xlsx、00000042A0C_ATTCH8.xlsx、
00000042A0C_ATTCH7.xlsx、00000042A0C_ATTCH9.xlsx、00000042A0C_ATTCH10.
xlsx、00000042A0C_ATTCH11.docx)

主旨：本會訂於114年5月18日至5月22日舉辦「115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敬請貴局/處轉知所屬各級中等學校踴躍派隊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賽事呈報運動部115年3月13日運鏡(五)字第1150007520號函備查。
- 二、本賽會資訊可上本會網站查詢，網站：www.cuesports.org.tw。
- 三、檢附決賽競賽規程與各區之競賽規程、賽事規定、報名表。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行政組

電文
2026/03/17
10:16:17
文
章

收文 115/03/17



1150026446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南區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運動發展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捷義撞球館
- 六、比賽組別：
 - 高中男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10 號球個人賽
 - 高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 高中組：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 國中男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 國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 國中組：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 七、選拔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共計 3 天，每日上午 08：30 時報到檢錄，上午 09：00 時開始比賽。
- 八、比賽地點：捷義撞球館 住址：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
電話：(07)395-2445
- 九、報名費：個人賽每人 400 元、團體賽每人 400 元(報名費於比賽現場繳交)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截止，以 e-mail 為準，並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於選拔完成當場繳交，過期恕不受理。
- 十一、報名方式：(一)請詳填報名表(本會附件)以電子檔案傳送本會
(e-mail:losuwork@gmail.com.tw)
報名表請至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雲端下載
(二)獲選選手請自行準備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並當場繳交
- 十二、獎勵：(一)九號球男女子個人賽獎狀，1~8 名獎狀
(二)10 號球男子個人賽 1~8 名獎狀
(三)團體組國、高中前 6 名獎狀
- 十三、報名地點：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聯絡人：張湘凌 0988545001
Tel：07-3318288 郭家豪主委 0972006614 e-mail：
losuwork@gmail.com.tw (本會收到報名將於 FB 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粉絲團公布)
- 十四、參賽資格：

-學籍規定-

 -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就讀各校者為限。
 - (二)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
 - (三)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四) 在五專就讀 4 年級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

(五) 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六) 分區預賽時，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

(七) 9 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 9 號球團體賽或 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二擇一，團體不能跨項混合雙打)，其餘組別皆不可跨項報名參加。

(八) 分全國各縣/市之分區範圍如下：

(六) 全國各縣/市之分區範圍如下：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含原台南縣)、高雄市(含原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七) 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

1. 北區、南區：

高中男子組各 13 人	高中女子組各 13 人	國中男子組各 13 人	國中女子組各 13 人
-------------	-------------	-------------	-------------

2. 中區：

高中男子組 6 人	高中女子組 6 人	國中男子組 6 人	國中女子組 6 人
-----------	-----------	-----------	-----------

(八) 各區參加團體組複賽隊數如下：

1. 北區、南區各 6 隊。

2. 中區 4 隊。

3.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最少不得少於 3 人。

(九)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各組獲前 4 名者，若本屆仍獲選參加同項目比賽者，為本屆比賽(全國賽)之當然種子隊伍/選手。

十五、比賽辦法：

一. 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

a. 花式撞球 9 號球：

1. 高中男子組 6 局

2. 高中女子組 4 局

3. 國中男子組 5 局

4. 國中女子組 4 局

b. 花式撞球 10 號球：

1. 高中男子組 5 局

c. 花式撞球 9 號球雙打賽：

1. 高中組男女混合賽雙打 5 局

2. 國中組男女混合賽雙打 5 局

二. 團體賽採打點制(三戰兩勝)，每隊三人同時出賽，局數與個人賽相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取前六強優勝隊伍代表南區參加全國決賽。

三. 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

十六、比賽規則：(一)WPA 八號球規則、WPA 九號球規則。

(二)各項比賽限時 60 分鐘，每次選手出桿限時 45 秒，45 秒未出桿該選手判罰自由球，改由對手進攻、比賽以得分較高

之個人或隊伍獲勝，如得分比數相同，以正在進行比賽那一局作為勝負。

十七、大會裁判：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推派。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比賽開始逾時5分鐘未到扣一局，10分鐘選手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隊)服或運動服，嚴禁穿著牛仔褲，涼、拖鞋。
- 三. 比賽會場嚴禁吸煙，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
- 四. 如有疑問請洽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07-3318288 或 0988545001，或主任委員 郭家豪 0972006614。
- 五.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以現場公佈為準。

十九、保險事宜：本賽會舉辦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

二十、本賽會依高雄市政府之規定，做好防疫措施。

二十一、敬請教育局以電子公文，文轉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台東縣政府教育處、以電子公文轉暨鼓勵所屬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

中區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競賽規程」辦理。
- 二、宗旨：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紅雲撞球坊
- 七、比賽項目：
 - (一)高中男子組：1.9 號球個人賽 2.9 號球團體賽 3.10 號球個人賽
 - (二)高中女子組：1.9 號球個人賽 2.9 號球團體賽
 - (三)高中組：1.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 (四)國中男子組：1.9 號球個人賽 2.9 號球團體賽
 - (五)國中女子組：1.9 號球個人賽 2.9 號球團體賽
 - (六)國中組：1.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1. 選拔日期：高中組：115 年 4 月 10 日、11 日；國中組：115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10：00 時報到檢錄，10：30 時開始比賽。
2. 比賽地點：紅雲撞球坊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 2 段 12-15 巷 61 號 2 樓
3. 連絡電話：04-2249-0158，董成偉 0938-929178
4. 報名費：個人賽每人肆佰元、雙打與團體賽每人肆佰元(於比賽現場繳交)。
5.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截止：
6. 報名方式：請詳填報名表及掃描學生證以電子檔傳送本會(e-mail 如下)
7. 報名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55 號 13 樓
聯絡人：白崇伸 0937-480896 董成偉 0938-929178
e-mail：mobe231@gmail.com(本會收到報名 2 日內回函確認)
8. 參賽資格：
 - (1) 學生組學籍規定：
 - A.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就讀各校者為限。
 - B. 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
 - C.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D. 在五專就讀 4 年級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
 - E. 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 F. 分區預賽時，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
 - G. 9 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 9 號球團體賽或 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二擇一、團體不能跨項混合雙打)，其餘組別皆不可跨項報名參加。
 - (2) 中區之範圍包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3) 中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

高中男子組 6 人	高中女子組 6 人	國中男子組 6 人	國中女子組 6 人
-----------	-----------	-----------	-----------

(4) 中區參加團體組及混雙組複賽隊數如下：

- A. 中區 4 隊。
- B.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最少不得少於 3 人。
- C. 混雙賽必須由 1 名男選手及 1 名女選手組成。

9. 比賽辦法：

(1) 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局數參考如下一

- A. 花式撞球 9 號球個人賽：
 - ◇ 高中男子組 7 局
 - ◇ 高中女子組 5 局
 - ◇ 國中男子組 6 局
 - ◇ 國中女子組 4 局
- B. 花式撞球 9 號球團體賽：
 - ◇ 高中男子組 5 局
 - ◇ 高中女子組 4 局
 - ◇ 國中男子組 4 局
 - ◇ 國中女子組 3 局
- C. 花式撞球 9 號球 混雙賽：
 - ◇ 高中組 5 局
 - ◇ 國中組 4 局
- D. 花式撞球 10 號球個人賽：
 - ◇ 高中男子組 5 局

(2) 團體賽採打點制—3 戰 2 勝，每隊 3 人同時開賽，局數與個人賽相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予大會紀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3) 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影本並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團體賽選手請統一比賽服裝，一律禁著短褲）。

10. 大會裁判：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推派。

11. 保險相關事宜：本選拔賽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協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選手之旅行平安險由選手自行投保(投保期間：由比賽日期前 1 日起，至比賽日期之隔日止)，其餘與賽之各隊隊職員請務必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未提供個人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以致未能完成投保手續者，其保險事宜自行負責。

12. 注意事項：

- (1) 比賽開始逾時 10 分鐘選手未到者，以棄權論。
- (2) 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隊)服或運動服，嚴禁穿著牛仔褲，涼、拖鞋。
- (3) 比賽會場嚴禁吸煙，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
- (4) 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白崇伸 0937-480896。

13.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佈。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

北區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競賽規程」辦理。

二、**宗旨**：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九號颱風撞球競技館

七、**比賽組別**：

高中男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10 號球個人賽

高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高中男女混合組：9 號球雙打賽

國中男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國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國中男女混合組：9 號球雙打賽

八、**選拔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14、15、16 日，共計四天，每日上午 09：30 時報到檢錄，上午 10：00 時開始比賽。

日期	比賽組別	
115 年 4 月 13 日	國中男、女組團體賽	國中男女混合組雙打賽
115 年 4 月 14 日	國中男、女組個人賽	
115 年 4 月 15 日	高中男、女組 9 號球團體賽	高中男女混合組雙打賽
115 年 4 月 16 日	高中男、女組 9 號球個人賽	高中男子組 10 號球個人賽

九、**比賽地點**：九號颱風撞球競技館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285 號 B1 樓

連絡電話：02-2603-5959

十、**報名費**：個人、雙打、團體賽每人肆佰元(比賽現場繳交)。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截止

十二、**報名方式**：請詳填報名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e-mail 如下)

十三、**報名地點**：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蘆洲區和平路 67-1 號 5 樓

聯絡人：林上義 0935-242-633 Tel：(02)2283-1919

e-mail：sctcaf@yahoo.com.tw(本會收到報名 2 日內回函確認)

十四、**參賽資格**：

學籍規定—

(一)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就讀各校者為限，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

(二)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三) 在五專就讀 4 年級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

(四) 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五) 分區預賽時，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

(六) 9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9號球團體賽或9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二擇一，團體不能跨項混合雙打)，其餘組別皆不可跨項報名參加。

(七) 全國各縣/市之分區範圍如下：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八) 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

1. 北區、南區：

高中男子組各13人	高中女子組各13人	國中男子組各13人	國中女子組各13人
-----------	-----------	-----------	-----------

2. 中區：

高中男子組6人	高中女子組6人	國中男子組6人	國中女子組6人
---------	---------	---------	---------

(九) 各區參加團體組混雙組複賽隊數如下：

1. 北區、南區各6隊。

2. 中區4隊。

3.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4人，最少不得少於3人。

4. 混雙賽必須由1名男選手及1名女選手組成。

十五、比賽辦法：

1. 選拔賽各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局數參考如下—

A. 花式撞球9號球：

a. 高中男子組6局

b. 高中女子組4局

c. 國中男子組5局

d. 國中女子組4局

B. 花式撞球10號球：

a. 高中男子組5局

2. 團體賽採打點制(三戰兩勝)，每隊三人同時出賽，局數與個人賽相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3. 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

十六、比賽規則：WPA十號球規則、WPA九號球規則。

十七、大會裁判：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推派。

十八、保險相關事宜：

1. 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

2. 大會/撞球場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九、注意事項：

一. 比賽開始逾時10分鐘選手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 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隊)服或運動服，嚴禁穿著牛仔褲，涼、拖鞋。

三. 比賽會場嚴禁吸煙，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

四. 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02)2283-1919。

五.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佈。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報奉運動部 115 年 3 月 13 日運鏡(五)字第 1150007520 號函備查。

二、宗旨：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九號颱風撞球競技館、臺中紅雲撞球坊、高雄市傑義撞球館

七、比賽項目：(一)高中男子組：1. 9 號球個人賽 2. 9 號球團體賽 3. 10 號球個人賽
(二)高中女子組：1. 9 號球個人賽 2. 9 號球團體賽
(三)高中組：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三)國中男子組：1. 9 號球個人賽 2. 9 號球團體賽
(四)國中女子組：1. 9 號球個人賽 2. 9 號球團體賽
(五)國中組：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八、參賽資格：

學籍規定—

-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就讀各校者為限。
- (二)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
- (三)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四)在五專就讀 4 年級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
- (五)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 (六)分區預賽時，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
- (七)9 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 9 號球團體賽或 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二擇一，團體不能跨項混合雙打)，其餘組別皆不可跨項報名參加。
- (八)分全國各縣/市之分區範圍如下：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 (九)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

1. 北區、南區：

高中男子組各 13 人	高中女子組各 13 人	國中男子組各 13 人	國中女子組各 13 人
-------------	-------------	-------------	-------------

2. 中區：

高中男子組 6 人	高中女子組 6 人	國中男子組 6 人	國中女子組 6 人
-----------	-----------	-----------	-----------

(十) 各區參加團體組及混雙組複賽隊數如下：

1. 北區、南區各 6 隊。
2. 中區 4 隊。
3.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最少不得少於 3 人。
4. 混雙賽必須由 1 名男選手及 1 名女選手組成。

(十一) 若各項目報名參加複賽之總人/隊數不足時，得由其他分區預賽之參賽選手中依照公平、均等原則及其參加複賽之意願，依序遞補之。

(十二) 若有項目因報名參賽複賽之總人/隊數僅有 1 人/隊而無法進行比賽時，得開放該(隊)選手依照公平、均等原則及其參加複賽之意願優先遞補參加其他項目。

(十三)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各組獲前 4 名者，若本屆仍獲選參加同項目比賽者，為本屆比賽之當然種子隊伍/選手。

九、複賽競賽辦法：視報名人/隊數而定(原則如下列所示)，於抽籤日公佈。

(一) 報名人/隊數在 8(含)人/隊以上之組別，賽制採單敗或雙敗淘汰賽制至全部賽程結束。

(二) 報名人/隊數不足 8 人/隊之組別，賽制採雙敗或單循環賽制。

雙敗淘汰賽制，若遇到雙方未出席時，逾時後馬上採取抽籤，決定下一場籤位。

(三) 高中組局數表如下：

男子組 9 號球 6 局	男子組 10 號球 5 局	女子組 9 號球 4 局	男女混合雙打 4 局
--------------	---------------	--------------	------------

(四) 國中組局數表如下：

男子組 9 號球 5 局	女子組 9 號球 4 局	男女混合雙打 4 局	
--------------	--------------	------------	--

(五) 團體賽採打點制—3 戰 2 勝，每隊 3 人同時開賽，局數與個人賽相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予大會紀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十、競賽規則：採用 WPA 9 號球規則、WPA 10 號球規則。

十一、獎勵：

(一) 各組比賽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暨獎狀乙紙，5 至 8 名頒發獎狀乙紙；團體賽獲獎隊伍，每位選手各得獎狀乙紙。

(二) 凡參加項目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

十二、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三、比賽爭議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 (三)選手不服，在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要提出書面抗議，並繳交保證金，經由大會召開審判會議，而不能一直暫停比賽；如果因抗議而暫停比賽，不能超過 10 分鐘，超過 10 分鐘，沒收比賽

十四、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 (二)參加團體賽之隊伍，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 (三)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 (四)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點)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 (五)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
- (六)參賽選手服裝規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或撞球隊服，並著皮鞋或運動鞋，不得著牛仔褲、短褲或涼鞋、拖鞋等出賽。服裝不符合規定者，予以限時改善，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
- (七)比賽會場嚴禁吸菸，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

十五、競賽管理：

- (一)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 (二)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
- (三)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

十六、全國競賽使用器材：指定球 Dynaspheres 黛納斯菲亞洲版白金球
指定球布 YTT

十七、參賽選手請先報名參加分區預賽，入選後，再由各分區預賽承辦單位向本會報名參加全國複賽，各分區預賽報名請洽各區承辦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北 區	： 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新北市蘆洲區和平路 67-1 號 5 樓 總 幹 事 林上義 電話：(02)2283-1919、0935-242-633
中 區	： 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55 號 13 樓 總 幹 事 白崇伸 電話：(04)2206-0832、0937-480-896
南 區	： 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452 號 主任委員 郭家豪 電話：(07)331-8288、0972-006-614

十八、各分區預賽舉行日期(地點)：請洽各區承辦單位。

(一)北區：國中組:115年4月13日、14日 高中組:115年4月15日、16日

(九號颱風撞球競技館—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285號B1樓，電話：(02)2603-5959)。

(二)中區：國中組:115年4月10日至11日 高中組:115年4月11日

(紅雲撞球坊—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15巷61號2樓，電話(04)2249-0158)。

(三)南區：國中組：115年4月7日至9日 高中組：115年4月7日至9日

(傑義撞球館—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566之17號地下1樓，電話：(07)395-2445)。

備註：分區預賽報名請洽各區承辦人(請勿直接向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報名)。

十九、複賽比賽日期：(為入選各區代表後之比賽日期)。

(一)花式撞球9號球—高中組115年5月18日、19日、20日(共3天)

國中組115年5月20日、21日、22日(共3天)

(二)花式撞球10號球—高中組115年5月18日、19日、20日(共3天)

廿、複賽比賽地點：高雄市傑義撞球館—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566之17號地下1樓

廿一、複賽報名(選手務必參加分區預賽，勿自行報名複賽)：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6日下午5時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三)報名地址：247027 新北市蘆洲區和平路67-1號

(四)電話：(02)2288-3333 E-mail：bact.9ball@gmail.com

廿二、複賽報到時間：依比賽場次提早10分鐘報到。

廿三、賽程抽籤：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4月27日上午10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抽籤結果將於115年5月1日下午5:00前公布於本會網站。

(二)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廿四、領隊會議：高中組訂於115年5月17日下午3時假比賽地點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

國中組訂於115年5月19日下午3時假比賽地點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

廿五、裁判會議：訂於115年5月17日下午6時假比賽地點召開裁判會議。

廿六、報名費：高中男、女組及國中男、女組個人賽暨團體賽每人皆為新台幣參佰元；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廿七、保險相關事宜：

(一)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

(二)大會有投保公共意外險，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臺幣三百萬元。

廿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活動相關用途使用」。「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廿九、本比賽洽詢電話請洽各區承辦單位或洽詢撞球總會 02-2288-3333 或網站 www.cuesports.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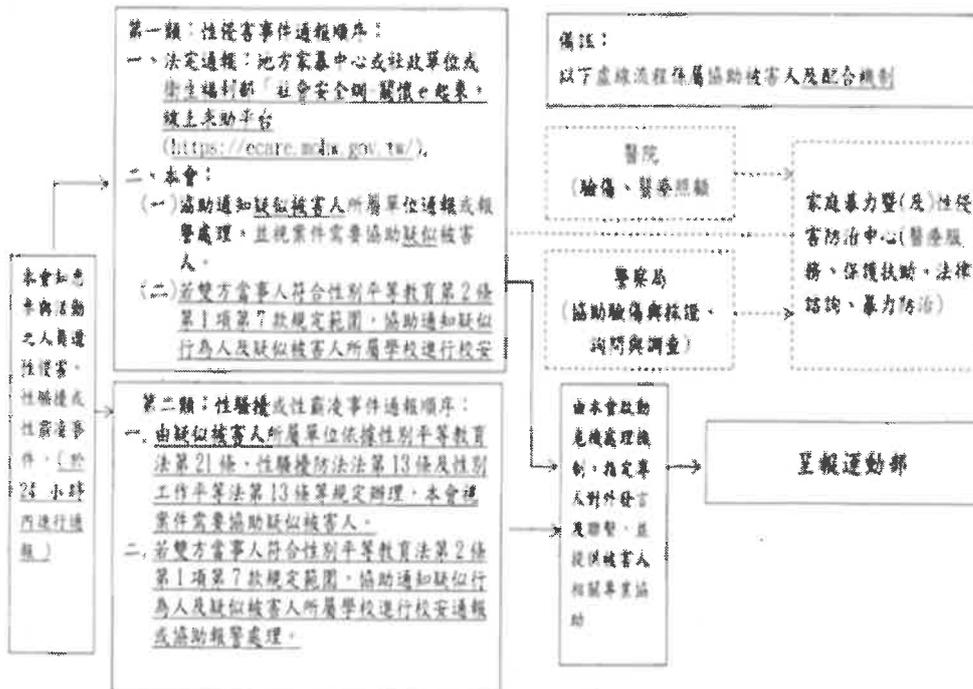
卅、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通報電話 02-2288-3333，信箱 bact.9ball@gmail.com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13577 號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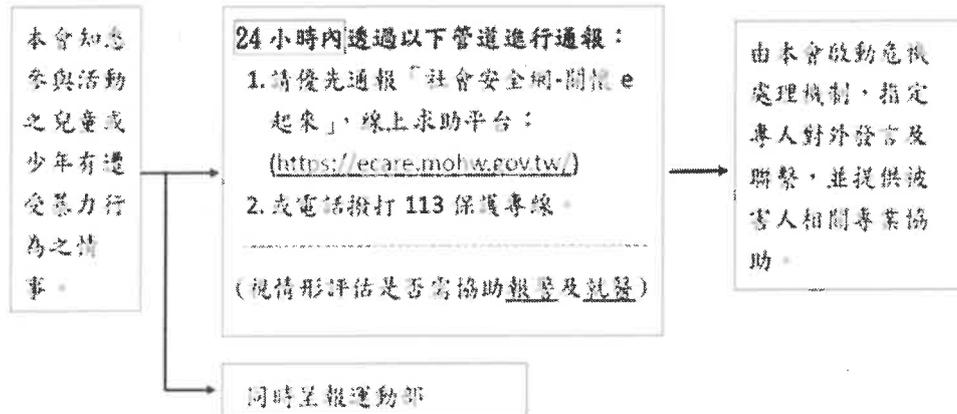
同時於賽事活動場所(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前揭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聯絡人：趙豐邦，電話：02-2288-3333

電子信箱：bact.9ball@gmail.com。

卅一、體育團體兒童及少年暴力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
本會處理窗口：趙豐邦 電話：02-22883333

卅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 112 年 2 月 2 日華防制(檢)字第 1120000032 號函內容，加入以下藥管規定。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總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3.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4.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5.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6.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8 日。
7.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卅二、本競賽規程經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中區選拔賽報名表(高中組)

學校全名名稱：	
學校地址：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
報名方式：請將學校蓋章之頁掃描檔及報名表電子檔(Excel)Mail至 mobe231@gmail.com	
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依競賽規程各縣市選手名額規定。	
2.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4人，最少不得少於3人。	
3. 9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9號球團體賽或9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二擇一)、團體不能跨項混合雙打)，其餘組別皆不可跨項報名參加。參賽人數低於複賽選手名額者，該項不舉辦選拔賽。	
教練職規定：	
1. 選手不得身兼教練職。	
2. 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之教練可不同人，而選手人數每超過4人可加掛1位教練(如：1至4位選手最多可有1名教練、5至8位選手最多可有2名教練，以此類推)，上限為4位。	

請勿使用手寫填寫此表，請用電腦打字後將電子檔(EXCEL)直接EMAIL至 mobe231@gmail.com；並且將打好的檔案列印請學校蓋章掃描，一併EMAIL。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組別-可用下拉	出生日期 (民國)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備註
1	000	男	領隊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2	000	女	教練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3	000	男	管理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4	000	男	選手		93.11.06	X000000003	0912-345-678	
5	000	男	選手		93.11.07	X000000004	0912-345-678	
6	000	男	選手		93.11.08	X000000005	0912-345-678	
7	000	男	選手		93.11.09	X000000006	0912-345-678	
8	000	男	選手		93.11.10	X000000007	0912-345-678	
9	000		選手					
10	000		選手					
11	000		選手					
12	000		選手					
13	000		選手					
14								
15								
16								

註：請蓋學校權責單位章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中區選拔賽報名表(國中組)

學校全名名稱：	
學校地址：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

報名方式：請將學校蓋章之頁掃描檔及報名表電子檔(Excel)Mail至mobe231@gmail.com

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依競賽規程各縣市選手名額規定。
2.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4人，最少不得少於3人。
3. 9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9號球團體賽或9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二擇一)、團體不能跨項混合雙打)，其餘組別皆不可跨項報名參加。參賽人數低於複賽選手名額者，該項不舉辦選拔賽。

教練職規定：

1. 選手不得身兼教練職。
2. 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之教練可不同人，而選手人數每超過4人可加掛1位教練(如：1至4位選手最多可有1名教練、5至8位選手最多可有2名教練，以此類推)，上限為4位。

請勿使用手寫填寫此表，請用電腦打字後將電子檔(EXCEL)直接EMAIL至mobe231@gmail.com；並且將打好的檔案列印請學校蓋章掃描，一併EMAIL。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組別-可用下拉	出生日期 (民國)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備註
1	000	男	領隊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2	000	女	教練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3	000	男	管理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4	000	男	選手		93.11.06	X000000003	0912-345-678	
5	000	男	選手		93.11.07	X000000004	0912-345-678	
6	000	男	選手		93.11.08	X000000005	0912-345-678	
7	000	男	選手		93.11.09	X000000006	0912-345-678	
8	000	男	選手		93.11.10	X000000007	0912-345-678	
9	000		選手					
10	000		選手					
11	000		選手					
12	000		選手					
13	000		選手					
14								
15								
16								

註：請蓋學校權責單位章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北區選拔報名表(國中組)

學校全名名稱：	
學校地址：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

報名方式：請詳填報名表電子檔(Excel)Mail至sctcaf@yahoo.com.tw

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
2.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4人，最少不得少於3人。
3. 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唯9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9號球團體賽或9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二擇一，團體不能跨項混合雙打)。

教練職規定：

1. 選手不得身兼教練職。
2. 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之教練可不同人，而選手人數每超過4人可加掛1位教練(如：1至4位選手最多可有1名教練、5至8位選手最多可有2名教練，以此類推)，上限為4位。

請勿使用手寫填寫此表，請用電腦打字後將電子檔(EXCEL)直接EMAIL至sctcaf@yahoo.com.tw※同一學校高中組與國中組請分開填寫※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組別-可用下拉	出生日期 (民國)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備註
1	000	男	領隊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不可重複 可擇一填寫
2	000	女	教練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3	000	男	管理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4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3	0912-345-678	
5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4	0912-345-678	
6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5	0912-345-678	
7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6	0912-345-678	
8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7	0912-345-678	
9	000		選手					
10	000		選手					
11	000		選手					
12	000		選手					
13	000		選手					
14								
15								
16								

註：請蓋學校權責單位章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北區選拔報名表(高中組)

學校全名名稱：	
學校地址：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
報名方式：請詳填報名表電子檔(Excel)Mail至sctcaf@yahoo.com.tw	
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	
2.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4人，最少不得少於3人。	
3. 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唯9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9號球團體賽或9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二擇一，團體不能跨項混合雙打)。	
教練職規定：	
1. 選手不得身兼教練職。	
2. 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之教練可不同人，而選手人數每超過4人可加掛1位教練(如：1至4位選手最多可有1名教練、5至8位選手最多可有2名教練，以此類推)，上限為4位。	

請勿使用手寫填寫此表，請用電腦打字後將電子檔(EXCEL)直接EMAIL至sctcaf@yahoo.com.tw※同一學校高中組與國中組請分開填寫※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組別-可用下拉	出生日期 (民國)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備註
1	000	男	領隊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不可重複 可擇一填寫
2	000	女	教練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3	000	男	管理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4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3	0912-345-678	
5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4	0912-345-678	
6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5	0912-345-678	
7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6	0912-345-678	
8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7	0912-345-678	
9	000		選手					
10	000		選手					
11	000		選手					
12	000		選手					
13	000		選手					
14								
15								
16								

註：請蓋學校權責單位章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預賽-南區選拔賽-報名表(高中組)

學校全名名稱：	
學校地址：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

報名方式：請將學校蓋章之頁掃描檔及報名表電子檔(Excel)Mail至 losuwork@gmail.com
 如學校蓋章頁無法掃描者可寄本會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452號(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
2.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4人，最少不得少於3人。
3. 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唯9號球個人賽選手可報名參加9號球團體賽，10號球選手不可與9號球選手重複。實際參賽隊(人)數僅1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教練職規定：

1. 選手不得身兼教練職。
2. 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之教練可不同人，而選手人數每超過4人可加掛1位教練(如：1至4位選手最多可有1名教練、5至8位選手最多可有2名教練，以此類推)，上限為4位。

請勿使用手寫填寫此表，請用電腦打字後將電子檔(EXCEL)直接EMAIL至 losuwork@gmail.com；並且將打好的檔案列印請學校蓋章掃描，一併EMAIL。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組別-可用下拉	出生日期民國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備註
1			領隊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2			教練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3			管理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4			選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註：請蓋學校權責單位章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預賽-南區選拔賽-報名表(國中組)

學校全名名稱：	
學校地址：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

報名方式：請將學校蓋章之頁掃描檔及報名表電子檔(Excel)Mail至 losuwork@gmail.com
 如學校蓋章頁無法掃描者可寄本會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452號(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
2.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4人，最少不得少於3人。
3. 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唯9號球個人賽選手可報名參加9號球團體賽，10號球選手不可與9號球選手重複。實際參賽隊(人)數僅1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教練職規定：

1. 選手不得身兼教練職。
2. 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之教練可不同人，而選手人數每超過4人可加掛1位教練(如：1至4位選手最多可有1名教練、5至8位選手最多可有2名教練，以此類推)，上限為4位。

請勿使用手寫填寫此表，請用電腦打字後將電子檔(EXCEL)直接EMAIL至 losuwork@gmail.com；並且將打好的檔案列印請學校蓋章掃描，一併EMAIL。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組別-可用下拉	出生日期民國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備註
1			領隊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2			教練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3			管理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4			選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註：請蓋學校權責單位章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賽事規定

1. 檢錄分兩階段:

- (1)比賽前 30 分鐘，由大會檢錄。
- (2)比賽正式開始前，由裁判員再次核對選手身份。

2, 每場比賽經大會正式宣布開賽後，5 分鐘內到達比賽球檯者不予處分；逾時 5 分鐘以上者，對手得 1 局；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名確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團體賽應統一開賽，如其中任一點逾時，則該對於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3, 排球與衝球

- (1)排球方式：使用排球紙，由開球選手自行排球(10 號球由裁判排球)，由裁判員檢視之，排球選手之對手無權 檢視排球。
- (2)排球位置採最新 WPA 規則，9 號球項目 9 號在腳點，10 號球項目 1 號在腳點。
- (3)除第 1 局由比球決定開球權外，其餘皆為勝者開球。
- (4)9 號球開球需符合最新 3 顆球過線規則(球的中心點過發球線)。
- (5)衝球犯規時，若母球以觸碰到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或母球自由球；若母球未觸碰到任何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必須衝新開球，不影響原有衝球順序。

4. 10 號球規則：選手須指定球指定袋打擊，以裁判複誦為準(若無當值裁判執法，則須與對手表示每次打擊之圖)若未完成指定打擊則視為違法進球，母球位置不變，由對手上場打擊或將出桿權交回原打擊者。10 號球須最後單獨打進袋才算贏得該局。

5. 暫停規定：每場比賽中雙方各有一次暫停權(雙打賽每隊各有一次暫權)，時間為 5 分鐘，必須在局與局之間使用。在喊暫停時，必須取得裁判同意且裁判按下碼表計時開始後才能離場(雙方皆可離場)，未獲裁判同意逕行離開比賽場地者對手得 1 局(避免逾時爭議)。暫停 5 分鐘逾時(計時碼表顯示 5 分 01 秒)未回到比賽球檯者對手得 1 局，暫停計時碼表顯示 10 分 01 秒未回到比賽球檯者該場次以棄權論處。

6, 每場比賽宣布開賽進行超過 60 分鐘後，經大會認定該場比賽有明顯延遲將由大會裁判視情況對雙方選手採用限時出桿，限時出桿時間為 35 秒每局只有

1 次延長延，延長時間為 35 秒，超過出桿時間則為犯規，其對手獲母球自由球。出桿時間尚餘 10 秒時裁判會喊出「10 秒」，並在時間所剩 5 秒時倒數 5、4、3、2、1。

7, 選手在打 push out 時，必須明確向裁判申請並得到裁判確認後方可為之，否則裁判將宣告該出桿為犯規或進攻權交換，選手均不得異議。若選手打 push out 時，換其對手上場，但其對手上場觀察後交回出桿權時，須由原打安全球之選手出桿打擊；若為雙打賽，則由原打安全球隊伍的另一位選手打擊。

8 雙打賽及混雙賽項目規定

(1) 雙打賽採兩隊兩人相互輪流開球。

(2) 開球後必須遵守輪流出桿規定，若開球方有球合法進袋，則需由開球者之隊友繼續出桿；若開球未有球合法進袋，則由對方自行決定先後上場順序

(3) 同隊選手必須輪流出桿，即每次出桿打擊一次後不論是否進球或犯規，都必須更，換由其隊友出桿。

(4) 准許同隊選手於出桿前進行短暫小聲討論，不得與其他未上場之隊友交談，且交談的音量不可影響到對手或其他比賽中之選手。

(5) 因衝球犯規，母球未觸碰到目標球而換對方衝球時，對方可任選一人上場衝球，不影響原有的衝球順序。

9. 依據 WPA 規則，比賽進行至關鍵局時，選手轉開球桿視為認輸該場比賽；若尚未至關鍵局轉開球桿，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判對手該局得分，第三次以違反運動員精神論處。若需更換前截，應在轉開球桿前告知裁判球員意圖，裁判得知意圖後，應准許更換前截且次數不限，惟每次轉開前都須告知裁判一次。

10, 比賽中，選手禁止戴帽子或頭部服飾，若因宗教因素需要穿戴，請事先洽詢大會，經大會同意後始可穿戴參賽

11, 團體賽項目，同隊上場選手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的衣服(除了學校體育服因不同年級會有所不同，但須在開賽前提出說明)。